**东北林业大学野生动物资源学院大北农励志奖学金/助学金实施细则**

1. **奖项名称**

东北林业大学野生动物资源学院大北农励志奖学金/助学金

1. **奖励对象及金额**

本科生: 3 万元/年，奖励资助人数: 15 人, 额度： 2000 元/人。

1. **发放专业**

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动物医学、动物科学

1. **评选条件**
2. 二年级（含）以上全日制在读本科生，本科期间曾获得过“大北农励志奖学金、助学金”的不得再次申请。
3. 励志奖学金面向品学兼优、成绩优异、生活简朴的学生发放。
4. 励志助学金面向学习刻苦、积极上进、已经建立档案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
5. 受助学生必须热爱祖国，品德优良，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及各项规章制度，无不良嗜好，毕业后自愿投身农业事业。
6. 受助学生须专业学习成绩良好，学年度操行评等优良以上，积极参加各项活动，遵守学校纪律，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7. 已经签约大北农，或在大北农班级中表现突出，积极承担班级工作的同学优先。
8. 最终奖励方案以每年评审前由大北农集团和学院双方商议为准。
9. **评审管理**

**1、评审时间**

每年的9月份开始评审，10底之前完成评审工作，12月底之前完成颁奖等事宜。评审管理及颁奖仪式由学院和大北农集团所属单位共同负责。

**2、评审流程**

（1）学生申请：东北林业大学野生动物资源学院负责通知组织该学院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本人填写《大北农励志奖学金、助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

（2）学院审核：东北林业大学野生动物资源学院筛选、初审学院提交的学生申请材料，根据审核意见拟定获奖和资助人员名单，并将评审结果在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后，如无异议向大北农集团报送评选结果及相关材料；

（3）大北农确认：大北农集团对学院报送的评选结果及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并确认获奖和资助学生名单。

**3、所需材料**

（1）《大北农励志奖/助学金申请表》（注：要求手工填写，必须有照片，经班主任或辅导员签字后盖学院公章）

（2）个人获奖情况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注：获奖证书、已发表论文目录、专利证书等）；

（3）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注：由学生本人家庭所在地的村委会出具，如无原件，则复印件需加盖院校公章）；

（4）成绩单（注：加盖学校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5）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在一张纸上）

（6）学生证复印件（照片页和注册页复印在一张纸上）

评审结果在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如无异议后，由学院签字盖章确认。获批学生的申报材料由学院和大北农集团各执一份备案。

1. **款项事宜**

大北农励志奖学金、助学金发放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学院应向大北农集团提交全部奖助学金发放记录（必须有受助学生本人签领记录）。

1. **附则**
2. 本细则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如有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更改；
4. 本细则解释权归大北农集团。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林业大学野生动物资源学院**

**（盖章）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